## 附件 2:

##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17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日程安排表

时 间	内容	负责部门	地 点	备注
6.9前	毕业生教育动员会	各分院自行组织	各分院	
6. 5-6. 7	省优毕业生先进事迹报告	各分院	各分院	按分院举行
6. 7	毕业生座谈会	学工部、各分院	学术中心 3 号会议室	
6. 7-6. 9	转党组织关系	组织宣传部	行政楼 A314 党员之家	
6. 6-6. 7	团员证补办、转团组织关系	各分院、院团委	大创园事务受理大厅 A202	以分院为单位
6. 5-6. 8	毕业典礼	各分院自行组织	各分院	
6. 6 18: 30	毕业生晚会	院团委、各分院	影剧院	
6. 5-6. 8	图书归还	图书馆	图书馆一楼服务台	
6. 5-6. 8	助学贷款相关事务办理	学工部	行政楼 A207 西	
6. 5-6. 6	拍摄毕业照	各分院	图书馆南门广场	详见附件4
6. 5-6. 8	自行借用学位服	学工部	行政楼 A206	以分院为单位
6. 6	校友联系人聘任仪式	学工部	学术中心第一报告厅	
6. 5-6. 8	办理空调退机、退租、拆机手续	空调服务商	一食堂前	详见附件3
6. 5-6. 8	退一卡通/ 退还信箱钥匙	公共事务部	一食堂校园卡服务中心/ 一教架空层收发室	详见附件3
6. 5-6. 8	办理行李托运	公共事务部	1 号寝室楼架空层	详见附件3
6. 5-6. 8	饮水机退机、退租	公共事务部	4 号寝室楼架空层水站	详见附件3
6. 6-6. 7	寝室水电费等杂项结算、 退宿手续办理	学工部	大创园事务受理大厅 A202	详见附件3
6. 9	领取毕业证、毕业照、报到证、 户口迁移证	教务、学工、安保、 各分院	各分院	
6. 9	毕业生离校	各分院		
6月底	毕业生档案材料归档 交寄学生档案	各分院、学工部、 党院办		

## 注意事项:

- 1. 毕业生离校前需到相关部门完成所有离校手续, 6月9日各分院辅导员需根据毕业生离校手续 <u>办理情况</u>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,手续不齐全的不予发放。毕业证书等重要证件需毕业生本人 亲自领取。
- 2. 各分院在6月5日-8日自行借用学位服。(以分院为单位统一借用,押金300元,遗失或损坏按原价赔偿)
- 3. 各分院须在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当日对学生证盖章注销,允许毕业生保留校徽和学生证(加盖注销章)以作纪念;
- 4. 毕业生典礼由各分院自行组织,具体时间安排需报备学工部,以便统筹安排使用学位服;毕业生晚会要求全体毕业生参加;
- 5. 以上安排除特别注明外,各项事宜办理时间均为上午8:30-11:30,下午13:00-16:00。